

# 共同抗“疫”，公益捐赠需了解的那些事儿

近期,为应对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为打赢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力支持。在这些公益活动中,人们需要了解哪些法律法规?有哪些事项需要注意呢?

## 什么是公益捐赠?

公益捐赠是指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根据《民法典》《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慈善捐赠的主体具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1)自然人,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2)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3)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 受捐赠对象有哪些?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针对此次疫情,捐赠者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具体选择适合的捐赠对象。(1)向慈善组织捐赠,可通过民政部官网(或慈善中国网站)查询确认该组织是否属于慈善组织后再行捐赠。(2)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捐赠,可通过查询各地防

疫指挥部已经公布的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机构确认。(3)如果向自然人捐赠,则需要确认受益人属于拟捐赠对象后再行捐赠。

## 捐赠款物范围和途径有哪些?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是其有权处分的可以合法流通的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比如根据眼下疫情防控的实际,可捐赠防护用品和生活保障等物资。按照《慈善法》规定,除民政部门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公开募捐,捐赠人捐赠财产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一是捐助防疫物资的,捐赠人可以直接捐赠给承担防疫工作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如果受条件所限,也可联系相关的红十字会进行定向捐赠,但约定捐赠财产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自己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另外,捐赠人也可以直接向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进行捐赠,由该组织在其核准的行政区划内统一调配防疫物资。二是以货币和其他合法财产捐赠的,可以直接向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向其他受益人、受益人捐赠。需要注意的是,向慈善组织捐赠应当通过公户转账方式,并要求提供捐赠票据;向其他受益人或受益人捐赠的则可灵活掌握。

## 捐赠的财产如何使用?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的规定,不同情形下捐赠财产支配也不相同:一是捐赠者要求签订捐赠协议的,受

赠人应当与之签订捐赠协议,并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未经得捐赠人同意的该行为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使用。二是捐赠人参与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规定募得财产的用途,并应当按募捐方案的规定使用捐赠财产。三是捐赠人参与定向募捐的,慈善组织和受赠人应当向捐赠人说明募捐目的、募捐用途并据此使用捐赠财产。

## 捐赠人享有哪些权利?

首先,捐赠人享有法定的自愿捐赠权和捐赠目的的实现权。《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其次,捐赠人还享有知情权、监督建议权。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需要明确的是,虽然《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赋予了一般捐赠人撤销权,但在第二款明确,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也就是说公益捐赠不得任意撤销。该法第六百六十条第一款还规定,上述赠与合同的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 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参与公益事业捐赠的,都可依法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张兆利)

## 马鞍山首宗“标准地2.0版”项目发证

本报讯 4月15日,马鞍山市首宗“标准地2.0版”安乐机械项目“成交即发证”仪式在马鞍山市经开区举行,马鞍山市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将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递交给项目负责人。

安乐机械一体化生产线项目是安徽省重点项目,由南京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占地85亩,位于马鞍山市经开区南区院藏铁路与朝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研发等附属建筑约3.8万平方米,建设三条自动化屠宰设备生产线、一条无害化设备生产线、两条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生产线、一条金属模具加工生产线,形成屠宰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达效后,预计年产各类屠宰、环保及配套设备近千台套,年产值不少于6亿元,年纳税不少于3000万元。

据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吕军强介绍,马鞍山市在近两年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探索实践基础上,积极学习借鉴沪苏浙地区成功做法,广泛采纳企业意见建议,于2021年12月16日正式印发《马鞍山市深化“标准地”改革(2.0版)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梳理出前期改革中存在的16个问题,按照“事前做评价定标准、事中作承诺定服务、事后定政策强监管”三个阶段,通过细化12项工作措施来实现“标准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的“三即”目标,打造马鞍山“标准地”改革2.0版。马鞍山“标准地”改革推进了土地资源市场化改革,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实现了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胡智慧)

## 滁州市抓实疫情防控餐饮三大“关口”

本报讯 进口冷链食品严格落实“五全”监管,人员集体聚餐需报备审批,外卖骑手核酸检测“一周两检”……3月中旬以来,滁州市面对新一轮疫情带来的风险挑战,进一步压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疫情防控责任,在餐饮领域严守疫情防控三大“关口”,最大限度消除疫情暴发风险隐患。

严守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关,市场监管部门坚持外防输入、人物同防、闭环管理、首站阻断的防控策略,要求食品经营单位对进口冷链食品严格落实“五全”(全报备、全进仓、全检测、全消毒、全赋码)监管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由物传人”的底线。最近一个月以来,滁州市累计组织抽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4600多家次,排查各类冷库近800个,未发生因为冷链食品经营管理制度不落实而造成疫情发生的情况。

严把人员集体聚餐监管关,切实降低聚集性传播风险。该市严格落实集体聚餐报备审批管理制度,严控聚餐的桌次、人数,防止因聚餐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疫情规模性扩散蔓延;及时发布《滁州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提醒告知书》,对农村集体聚餐这一高风险行为,进行规范管理。3月中旬以来,因疫情防控管理需要,滁州市仅主城区各大餐饮酒店就累计劝退各类宴会、婚宴、生日、贺寿等堂食聚餐活动300多场次。

严抓餐饮外卖服务监管关,筑牢外卖配送环节疫情防控防线。该市在外卖服务人员管理上,严格落实员工每日健康检查,建立专门台账,做到不带病上班;在外卖骑手管理上,遵照核酸检测“一周两检”“应检尽检”要求,确保零隐患上岗;在餐食配送管理上,严格落实“无接触”服务模式(无接触配送、无接触取餐),降低人员接触导致疫情扩散的风险。此外,滁州市还积极发动外卖骑手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宣传,通过配送过程中发放便民服务卡和疫情宣传资料,充当疫情防控“移动宣传员”。(徐以成)

“80后”环卫工郑隆和他的同事,不仅承担合肥市庐阳区80座公厕化粪池的疏通清运工作,还包揽了全区所有隔离点的化粪池疏通清掏——

## 环卫青工的岗位坚守

4月20日清晨6时,环卫清运工郑隆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工作。扫码、测量体温,穿戴好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对作业车辆进行彻底消毒……完成出车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后,郑隆和他搭档的组员驾驶着吸污车缓缓驶出,前往第一家集中隔离观察点。

1988年出生的郑隆作为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环管中心垃圾清运班最年轻的员工,从事疏通清运工作已近四年时间。站在臭气熏天的粪水里,一勺勺舀、一担担挑,一桶桶装,他早已习以为常。今年以来,随着各地疫情发展,合肥疫情防控形势也日益严峻,郑隆和同事们除了承担庐阳区80座公厕化粪池的疏通清运工作外,每天还需要奔波于各个集中隔离观察点,对隔离点的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

在集中隔离观察点外,郑隆撬开排污管井盖,一股刺鼻的恶臭味扑面而来,他抱着几十斤重的吸粪管缓缓伸进管井,软管另一端连着的吸粪车槽罐开始吸粪,同伴麻利地抄起高压枪,击碎硬块进行疏通。不一会郑隆脸上就布满细密的汗珠,脚底有些打滑,管子上附着的是下水道、化粪池里的杂物。一整套作业流程下来,穿着防护服的郑隆头上已经冒汗,护目镜上也充斥着雾气。

“天气越来越热,防护服也不透气,一天工作下来,汗水一遍又一遍浸湿衣服,但还是要坚持。”郑隆说道。

对于郑隆来说,吸粪车完成清运任务后,他的工作还没有结束。待到罐内气体释放完毕,他还要带上防护眼镜和防毒口罩,进入罐内清理杂物,先利用铁锹等工具将沉淀物从排污口推铲出去,再使用高压水枪对罐内的各个角落进行冲洗。槽罐空间狭小,郑隆只能俯着身子一点点清理,他笑称:“腰酸背痛是每个掏粪工人的职业病。”

郑隆介绍说,由于病毒可以通过口沫传播,庐阳区吸污车和环卫车辆每日必须消杀4次以上,每天应急任务后还要喷洒消毒液6桶。每桶消毒液20公斤,长时间消毒作业,郑隆的肩膀已经被磨破,但他仍然咬牙坚持着。他说:“辛苦是辛苦,但是那些依旧奋战在一线的老同志们都没有抱怨过一句,作为组里的年轻人,我只是做了自己的本职工作,我有什么资格说累呢?”

据了解,郑隆所在的庐阳区城管局环管中心垃圾清运班是“庐阳区爱心畅通小组”,目前该志愿服务小组有近百名环卫、城管志愿者,他们除了日常工作,还利用空闲时间为残障人士、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等免费提供水电维修,现累计服务市民1000余人次。(温玮雯 陶阳)

## “云上法庭”在线助力化解百万元加工款纠纷

本报讯 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运用“云上法庭”对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远程视频调解,经办案法官耐心细致的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协议,被告迅速支付了全部200万余元加工款,妥善化解了这起百万元加工合同纠纷。

被告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因业务之需在原告安徽某电子有限公司处进行线路板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加工的品名、规格、单价及诉讼法院等。2021年2月-8月期间,被告在原告处共计拖欠加工费240万余元,一直未能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并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并要求鉴定损失。

因涉案标的额较大,一方当事人在外地等情况,为查明案件事实,高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询问案件相关情况,并尝试进行初步调解。经调查,承办法官了解到双方对加工款的数额争议较大,矛盾较为突出。

由于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被告代理律师在省外不便到庭,办案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应用“云上法庭”进行线上审理。开庭时原告、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与法庭直接连线。在庭审调解阶段,承办法官认为双方矛盾仍存在调和的可能,遂认真梳理双方纠纷的事实脉络和争议焦点,以加工款支付为着力点,从诉讼成本的角度切入,摆事实、讲道理,让双方从激烈对抗逐步到愿意和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当即向原告安徽某电子有限公司支付219万余元,申请人安徽某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法院依法解除了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冻结。该起百万元加工合同纠纷案得到高效圆满化解。

疫情防控期间,广德市人民法院积极依托“云上法庭”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等在线诉讼活动,最大程度方便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活动,保障疫情防控和办案两不误。(胡庆薇)



## 歙县:深山盛开

### “绿牡丹”

4月17日,歙县溪头镇汪满田村茶农在制作“绿牡丹”。

溪头镇地处皖南深山,当地茶农在采摘制作黄山毛峰茶、滴水香和溪头银钩的后期,采摘较大的茶叶制作“绿牡丹”。“绿牡丹”是一种工艺茶,制作过程复杂耗时,全手工操作,冲泡后像朵牡丹花,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吴建平/摄

## 算不算工伤 员工在饭堂用餐后猝死

案例 唐某于2019年3月入职某公司从事开机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8时-12时、13时-17时,中午1小时为吃饭和午休时间。7月21日12时30分许,唐某在公司饭堂吃完饭后突然晕倒,经送医后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随后,公司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唐某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法规关于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相关规定,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唐某家属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审法院均认为唐某死亡不属于工伤,唐某家属仍不服,向省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5月,省高院裁定,驳回唐某家属的再审申请。

评析 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根据我国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唐某死亡不得认定为工伤。

其一,关于“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法律规制。《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这一规定有6个构成要件:①在工作时间,②在工作岗位,③突发疾病,④死亡,⑤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⑥死亡者为在职员工。必须同时符合①、②、③、④、⑤、⑥或者①、②、③、⑤、⑥,方能认定为工伤,缺一不可。

员工突发疾病,指的是员工因自身体质的原因发病,而非因工作原因受伤,其性质不同于一般工伤。法律规定“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是一般工伤的延伸,其立法本意是更好地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也正因此,法律才明确规定必须是当时死亡或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才能视同工伤,对死亡时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其二,员工下班后在饭堂用餐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工作的时间,包括加班加点时间。工作岗位是指员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工作岗位和本单位领导指派所从事工作的岗位。员工下班后去饭堂用餐,既非在工作时间内,也非在工作岗位上,不得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关于“突发疾病死亡”的规定认定工伤。

本案中,唐某在上午下班后在公司饭堂用餐后突发疾病,发病时间并非在工作时间,虽然符合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但不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构成要件,因此不得认定为工伤。(谢炳城)